实验区申报

中基会指导项目承建方，制定相关项目规划、可研报告、投资建设方案、运营方案等项目实施细则

中基会在项目进程中进行咨询指导

由三农工作小组进行资金导入及支持

项目承建方按程序逐级向县、市、省对项目备案

中基会会同金融机构、社会资本联合成立三农工作小组，对三农优化实验区终审

依据概念规划报告及当地政府需求，中基会与政府共同确定项目承建方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县域发展需求中基会专家组出具概念规划报告和指导性意见

中基会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

中基会对符合相关资质的区县进行初审

各地方区县政府提交申请

实验区评价

实验区启动实施

中基会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后评价

实验区评审

实验区申报